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7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p> <p>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p> <p>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开户机构</th><th>开户名称</th><th>账号</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营业部</td><td>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td><td>S150001195</td></tr></tbody></table>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营业部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150001195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营业部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150001195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30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p>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p> <p>特别提示:</p> <p>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05号)。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拟在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股且不超过10,000股(含2月2日增持数量)。</p> <p>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届满,王跃峰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增持金额18.856万元,增持数量不低于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p> <p>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跃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p> <p>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p> <p>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p> <p>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王跃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9,2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3%。</p> <p>3.王跃峰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p> <p>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p> <p>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增持公司股份。</p> <p>2.增持数量: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6,000股且不超过10,000股(含2月2日增持数量)。</p> <p>3.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p> <p>4.增持期间:2024年2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若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p> <p>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p> <p>6.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p> <p>7.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p> <p>8.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王跃峰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p> <p>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p> <p>公司副总经理王跃峰先生自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增持金额为18.856万元。截至2024年8月1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届满,增持数量不低于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p> <p>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王跃峰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p> <table><thead><tr><th rowspan="2">姓名</th><th rowspan="2">职务</th><th colspan="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th><th colspan="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th></tr><tr><th>股数(股)</th><th>占总股本比例</th><th>股数(股)</th><th>占总股本比例</th></tr></thead><tbody><tr><td>王跃峰</td><td>副总经理</td><td>259,221</td><td>0.0123%</td><td>265,221</td><td>0.0125%</td></tr></tbody></table> <p>注: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2,120,046,354股,因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总股本为2,119,661,396股。②以上数据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p> <p>四、其他相关说明</p> <p>1.上述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2.上述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p> <p>3.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4.上述增持主体的增持计划及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快的进展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五、备查文件</p> <p>《告知函》</p> <p>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p>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跃峰	副总经理	259,221	0.0123%	265,221	0.0125%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跃峰	副总经理	259,221	0.0123%	265,221	0.0125%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p> <p>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用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p>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2024年7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p> <p>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最高成交价为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26,1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二、其他说明</p> <p>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p>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3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p> <p>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未经公司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润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并导致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p> <p>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p> <p>在发现王安祥实施上述违规行为后,公司已采取书面催款、民事诉讼、推进刑事案件等多项措施,但截至目前仍未追回任何款项。</p> <p>海南弘润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处于最高</p>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table><tbody><tr><td>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td><td>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宁宇先生提议</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2024/2/4-2025/2/3</td></tr><tr><td>预计回购金额</td><td>4,000.00万元-8,000.00万元</td></tr><tr><td>回购用途</td><td>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融通业务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tr><tr><td>累计已回购股数</td><td>1,312,606股</td></tr><tr><td>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td><td>1.93%</td></tr><tr><td>累计已回购金额</td><td>4,647.42万元</td></tr><tr><td>实际回购价格区间</td><td>27.71元/股-41.35元/股</td></tr></tbody></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p> <p>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p>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宁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融通业务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2,6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47.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1元/股-41.35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宁宇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4-2025/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融通业务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12,6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47.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1元/股-41.35元/股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7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重要内容提示:</p> <table><tbody><tr><td>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td><td>2024/7/16,由公司董事长钱晓辉先生提议</td></tr><tr><td>回购方案实施期限</td><td>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td></tr><tr><td>预计回购金额</td><td>2,000万元-4,000万元</td></tr><tr><td>回购用途</td><td>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融通业务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td></tr><tr><td>累计已回购股数</td><td>82,890股</td></tr><tr><td>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td><td>0.04%</td></tr><tr><td>累计已回购金额</td><td>5,111,787.00元</td></tr><tr><td>实际回购价格区间</td><td>58.30元/股-62.74元/股</td></tr></tbody></table> <p>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p> <p>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95.1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p> <p>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2024年7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74元/股,最低价为58.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11,78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62.74元/股,最低价为58.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11,787.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p> <p>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p> <p>三、其他事项</p> <p>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p>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由公司董事长钱晓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融通业务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8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11,78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30元/股-62.74元/股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由公司董事长钱晓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②用于转融通业务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89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111,787.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30元/股-62.74元/股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4-054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重要提示:</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5,219,800股,累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66%,回购总金额为72,723,422.44元,期间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5.2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股。</p> <p>基于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结合战略布局、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的价格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2024-01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4-013)、《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暨回购比例达到1%的公告》(2024-014、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019、2024-024、2024-041、2024-046、2024-051)。</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2月1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p> <p>2024年2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219,800</p>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34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p> <p>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66元/股。</p> <p>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4)、于202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p> <p>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6,21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252,176.26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法律法规要求。</p>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4-临02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史玉柱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2元/股、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51%;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p> <p>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p> <p>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及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396,400股,占公司</p>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